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08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3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停修課程適用於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、二專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三、學生於當學期因故不克修習所選課程，經教學單位及班導師輔導後，仍有需申請停修課程者，得於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，如逾期則不予受理申請。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一般課程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週至十四週內。
 - (二)實習課程應於進行至總實習時數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(含)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(四捨五入)為限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數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。
- 五、學生欲停修課程須自行申請辦理，並填具「停修課程申請單」(表單編號 3-211-033)，經授課教師、班導師、科主任及教務處簽准後，送交課務(教務)組辦理。
- 六、停修課程仍須記載於該學期中、英文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記「停修」(W)登錄；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習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七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列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計算之。停止計算日為課務組/教務組收件日。
- 八、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(學時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所繳之費用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